

证券代码：871670

证券简称：埃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陈建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陆雪芬变更为陈建国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陈建国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1、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2、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1、建设工程施工、施工专业作业；新能源技术、光伏发电及设施销售；金属材料、金属结构件销售等； 2、大口径方矩管、高强度冷弯空心型钢生产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江苏无锡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1、直接持有江阴建禾钢品 76.19%股权； 2、享有埃森股份 90%表决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2 月，公司股东陆雪芬女士与陈建国先生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陆雪芬女士拟将其持有的 14,760,000 股公司股票，以 0.32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先生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0.00%，陈建国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交割，在办理股份转让期间，陆雪芬女士将 14,760,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建国先生行使，直至本次转让的股份登记在陈建国先生名下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、2025-007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陈建国所持股份将安排办理股份限售，合计 1,476 万股，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增持）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减持）；
- （三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2 月 18 日